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 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其他说明事项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 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  
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39252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6号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1.5 总量控制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监测	26
7.1.2 废气监测	26
7.1.3 噪声监测	2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1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8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38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	39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	39
11.2 建议 .....	39

##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许备[2016]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抬头变更说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4071、HC2604072、HC2604073 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销售。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海环许备[2016]3 号”对该项目备案。项目实际已于 2017 年开始运行。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JFT4M4R001P），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8~1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许备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6]3 号)。

---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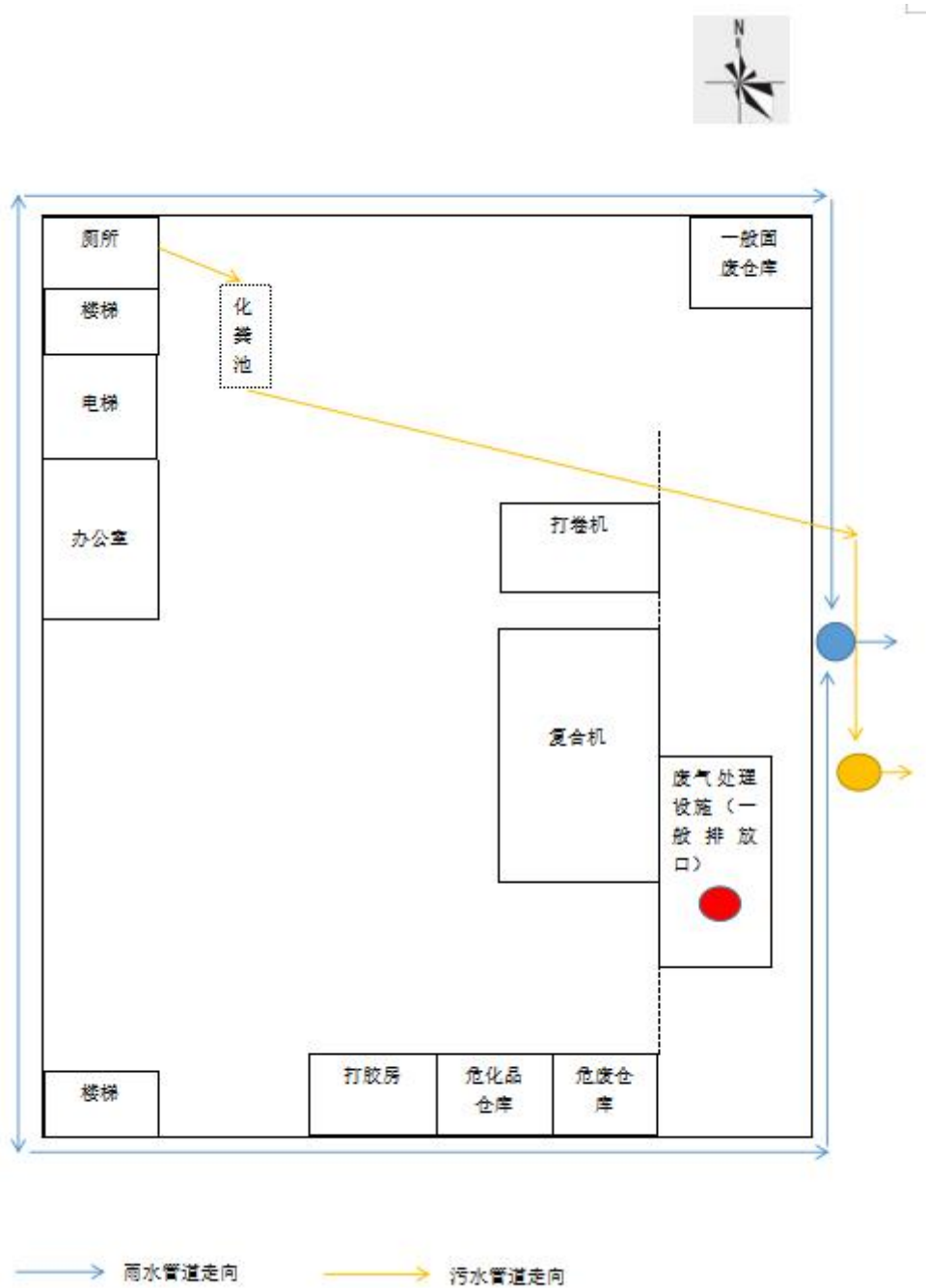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中心经纬度：E120.351028°，N30.462569°）。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购置复合机、打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复合面料	3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复合机	1	1
2	打卷机	1	1
3	切边机	1	1
4	推卷机	1	1
5	缝纫机	2	2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6 年 1 月~4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布料	300 万米/a	91 万米	273 万米
2	底布	300 万米/a	91 万米	273 万米
3	聚酯多元醇	35t/a	9.8t	29.4t
4	丁酮	10.65t/a	3.01t	9.03t
5	架桥剂	5.07t/a	1.44t	4.32t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6 年 1 月~4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21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63 吨（均为生活用水），计算生活污水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量为 56.7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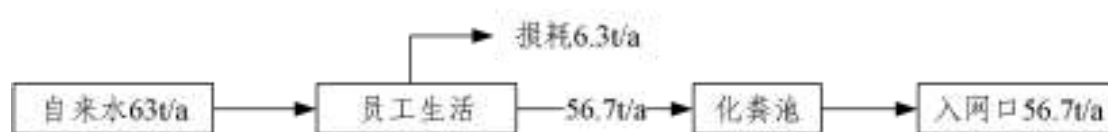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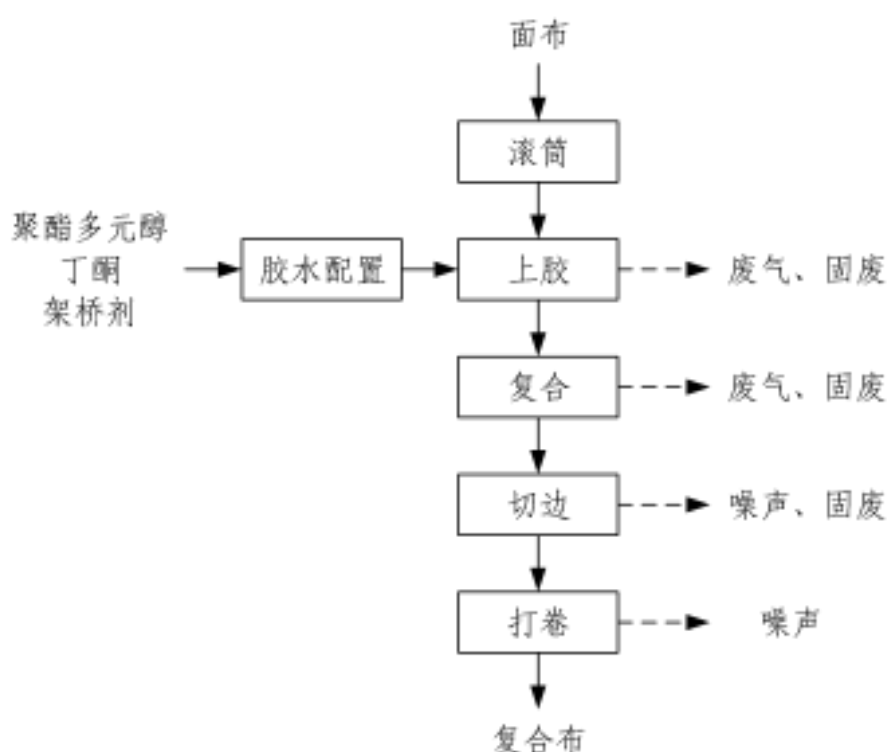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滚桶：复合机上自带滚桶，可将面料快速、均匀滚动向前。

(2) 胶水配制、上胶：企业将聚酯多元醇、丁酮和架桥剂按一定比例调配成胶水后，加入复合机的胶粘剂槽内调制成复合胶粘剂，通过滚桶涂抹于面料上。在搅拌配制、上胶的过程中将产生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等有机废气及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3) 复合：将粘有胶粘剂的面料与另外一种面料进行粘合，在

复合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内高温压制复合（复合温度为 150°C，大滚筒采用电加热）。在复合的过程中将产生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丁酮等有机废气及机械设备噪声。

（4）切边：复合的面料往往要出现边道不齐整，所以一定要求进行切边处理，这样才有利于布料的裁剪。在该工序将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5）打卷：将经过复合、切边后的布料成品根据相应的规格进行打卷包装。该工序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噪声。

此外，在每日生产结束后，对复合机浆料利用溶剂丁酮槽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丁酮回收入桶，作为第二天浆料配置稀释剂使用。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实际建设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动后不在产生喷淋废水，但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目前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否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在产生喷淋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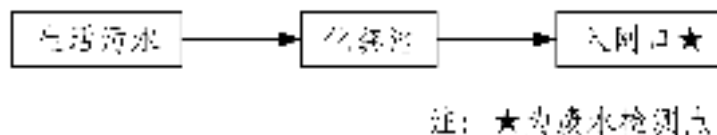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上胶、复合工序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5m	0.5027m <sup>2</sup>	环境
	清洗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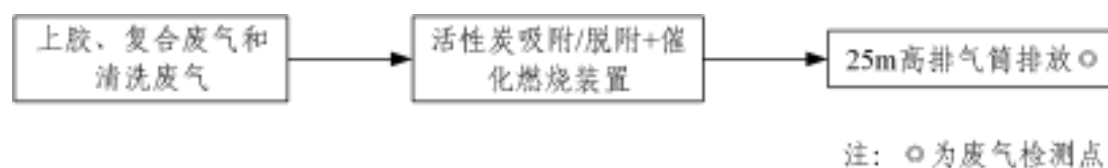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复合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打卷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切边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推卷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缝纫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复合浆料的废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原材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7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产生一般固废包含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6 年 1 月~4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0.01	0.002	0.006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1.88	0.5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暂未产生）	/
6	废胶水	上胶过程	危险废物	/	0.05	0.15
7	边角料	切边工序	一般固废	7	1.1	3.3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0.8	2.4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34
2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6	废胶水	上胶过程	危险废物	/		
7	边角料	切边工序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 (1)、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3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计	35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2、要求企业将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p>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p>	/	<p>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在产生喷淋废水。</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1、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同时发放必要的防护器具，以保护职工身体健康；</p> <p>2、对复合生产线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在废气产生源段上方安装全封闭有机玻璃房，玻璃房内要求安装吸风罩，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气补集率不低于 95%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两级处理工艺，总进化效率不低于 90%，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	<p>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p>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p>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p> <p>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	<p>基本落实环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p>含复合浆料的废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p>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属于无纺布制造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到最低程度,可保证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该项目已建成,不属于化工石化类等使用用毒有害物质的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全自动设备,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项目公开项目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可用于工业用途,符合该区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指导文件中的允许产业类别,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海环许备[2016]3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5。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表 6-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 6.1.5 总量控制

根据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为：VOCs 排放量为 3.32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期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计算浓度为 100mg/L 和 25mg/L，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mg/L，氨氮 $\leq$ 2（4）mg/L），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废水排放量 540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 g/m <sup>3</sup>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 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0.106mg/m <sup>3</sup>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 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 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 1.0) 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C, 0 ~ 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工程师	HJ-SGZ-067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陈智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4
蔚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5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

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604072-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77.6	75.1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14	418	≤10	0.5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12	3.19	≤5	1.1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3.4	13.5	≤10	0.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98	6.98	0.1	0	合格
HC2604072-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0.2	82.7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48	452	≤10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23	3.31	≤5	1.2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3.2	13.3	≤10	0.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2	7.12	0.1	0	合格
HC2604072-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2.6	85.1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26	432	≤10	0.7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2.2	21.7	≤10	1.1	合格
HC2604072-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5.2	82.7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36	442	≤10	0.7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71	1.68	≤5	0.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2.0	11.7	≤10	1.3	合格
HC2604072-WS-1-1-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32	3.33	≤5	0.2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4.08	昼间	93.8	93.8	0	93.6	0.2	≤0.5	符合
2026.04.09	昼间	93.8	93.7	0.1	93.7	0.1	≤0.5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d)	设计产量 (m/d)	生产负荷
2026.04.08	复合布	9256	10000	92.6%
2026.04.09	复合布	9166	10000	91.7%
2026.04.10	复合布	9062	10000	90.6%

注：①设计产能 300 万米/年复合布；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6.04.0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41	429	83.8	22.0	3.06
	第二次		7.0	38	440	87.6	13.6	3.32
	第三次		6.9	33	452	90.1	11.8	2.87
	第四次		7.0	30	418	75.1	13.5	3.19
	日均值 (范围)		6.9~7.1	36	435	84.2	15.2	3.1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4.0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32	439	84.0	11.8	1.70
	第二次		7.1	41	455	80.2	12.6	2.97
	第三次		7.1	38	422	87.7	13.0	2.66
	第四次		7.1	37	452	82.7	13.3	3.31
	日均值 (范围)		7.1	37	442	83.7	12.7	2.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4072。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8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2	7.28	7.26	/	6.32	2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63	0.063	/	0.05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112	151	112	/		300	达标

2026.04.09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8	13.1	13.6	/	11.2	2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108	0.110	/	0.09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99	151	/		3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407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4.08	厂界上风向	E	2.9-3.4	21.0-23.1	101.3-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1	E	2.9-3.4	23.1-26.1	101.3-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2	E	2.9-3.4	19.5-23.1	101.3-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3	E	2.9-3.4	23.1-26.4	101.3-101.7	晴
2026.04.09	厂界上风向	E	3.1-3.3	25.2-29.6	100.1-100.7	晴
	厂界下风向 1	E	3.1-3.3	25.2-31.5	100.1-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E	3.1-3.3	22.3-26.3	100.1-100.7	晴
	厂界下风向 3	E	3.1-3.3	25.2-29.8	100.1-100.6	晴
2026.04.09	车间外 1m	E	3.1-3.2	26.8-29.6	100.3-100.7	晴
2026.04.10	车间外 1m	E	2.6-3.0	22.4-26.3	101.0-101.9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7	1.48	0.50	0.73	4.0	达标
		1.00	0.98	0.55	1.57		
		0.55	0.76	1.11	0.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0	20	达标
		<10	<10	<10	11		
		<10	11	13	<10		
<10		<10	<10	13			
2026.04.0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0.95	0.56	0.88	4.0	达标
		0.68	0.69	1.18	1.19		
		0.94	0.59	1.25	0.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2	11		
		<10	<10	<10	12		
<10		12	<10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4073，“<”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09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01	1.03	0.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58	0.86	1.14	20	达标
2026.04.1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67	1.12	0.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66	0.68	0.69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4073。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6.04.0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2026.04.0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5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4071。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 废水排放量为 56.7 吨/年, 再根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 (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 氨氮 $\leq 2(4)\text{mg/L}$ ),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2	0.0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6.7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 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540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0.073	2400	0.175

###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及环评设计收集效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表 9-10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出口排放速率 (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无组织排放时间 (h)	年无组织入环境量 (t/a)
1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0.034	95%	90%	0.038	2400	0.091

### 3、废气排放量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VOCs	0.175	0.091	0.266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3.32t/a 的总量控制。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6.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540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3.32t/a 的总量控制。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9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许备[201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6.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达到本项目废水量排放量 540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266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放量 3.32t/a 的总量控制。

###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许备[2016]3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许村镇鸡盛压花厂		法定代表人	沈桂青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荔湾村园区北路6号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	/	0.05t/a
	氨氮	/	/	0.01t/a
	VOCs	/	/	3.32t/a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荔湾村园区北路6号,厂区总占地面积2140平方米,现拥有复合机1台、打卷机1台、切边机1台、退卷机1台、缝切机2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备案。建设单位须根据环评报告及承诺书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2: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MA2JFT4M4R001P

单位名称: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9-1号1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 沈丹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6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T4M4R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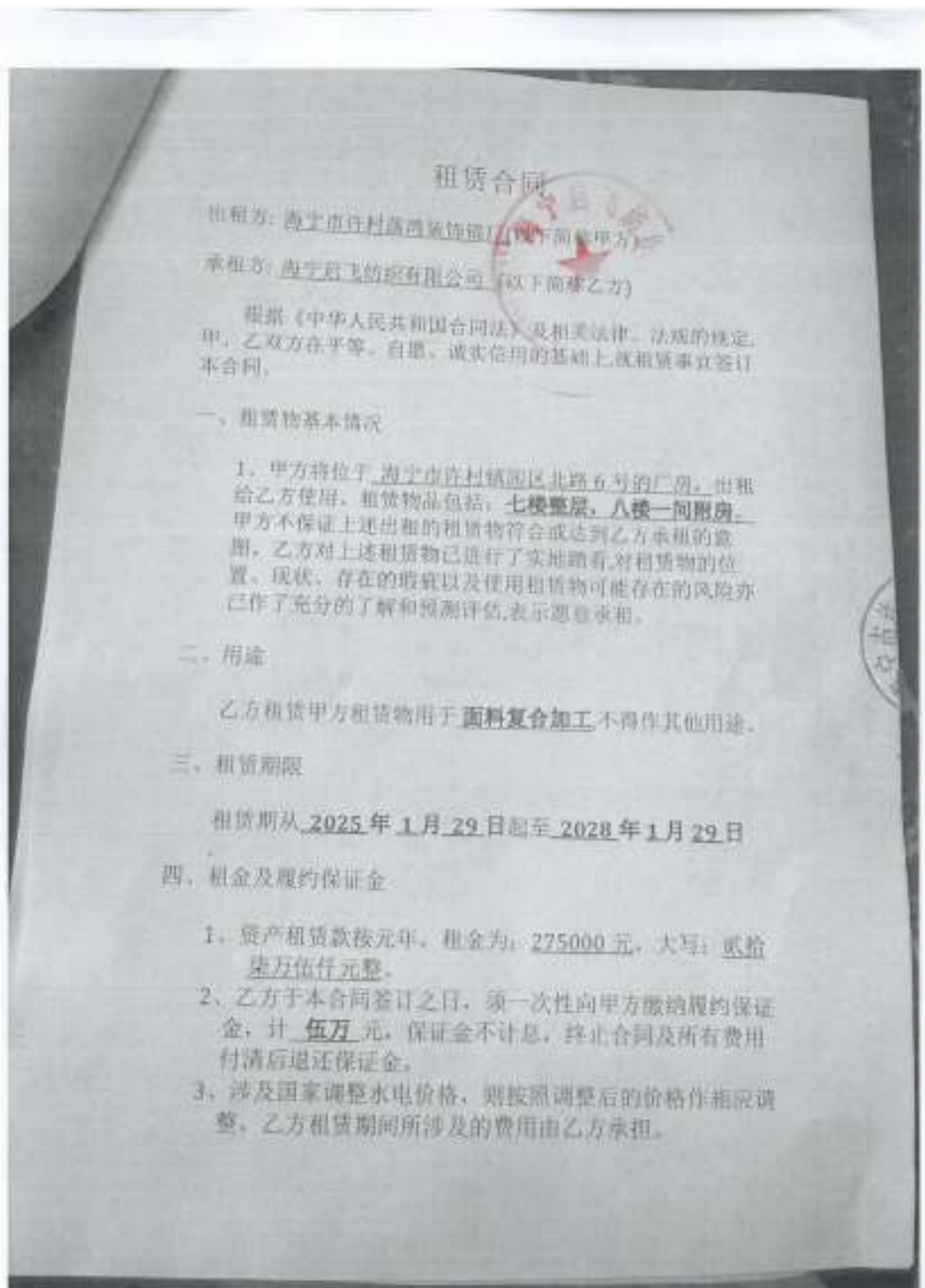
原个体工商户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印花厂，注册号330481650064133，于2021年01月06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JFT4M4R，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23年06月30日



附件 4:



#### 五、付款方式

1. 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首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

####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 租赁物于2025年1月29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 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得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 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室外场所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因国家或政府行为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退还多余房租款。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 (4)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6) 其它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 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纳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 30 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 九、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或政府政策须取缔店面的行为,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如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补偿的,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 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乙方必须遵守消防、安撤、环保及安全方面的一切法律法规，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全部责任及一切经济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日期：2023年5月11日

交回日期

## 附件 5: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 MSDS 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确保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残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将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物(高硬度铁料、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2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量。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乙方提供甲方6%增值税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枫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51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00349

甲方: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1日

甲方：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14-13	废胶水	半固态	吨桶	5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
3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态	吨袋	1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1
5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属性、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固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未带或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8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及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1	复合机	1
2	打卷机	1
3	切边机	1
4	推卷机	1
5	缝纫机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6年1月~4月用量
1	布料	91 万米
2	底布	91 万米
3	聚酯多元醇	9.8t
4	丁酮	3.01t
5	架桥剂	1.44t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6年1月~4月产生量(t)
1	废抹布	0.002
2	废包装桶	0.5
3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4	废催化剂	0(暂未产生)
5	废过滤棉	0(暂未产生)
6	废胶水	0.05
7	边角料	1.1
8	生活垃圾	0.8

### 用水量说明

根据我公司自行统计，2026 年 1 月~4 月共计自来水用量为 21 吨，均为生活用水。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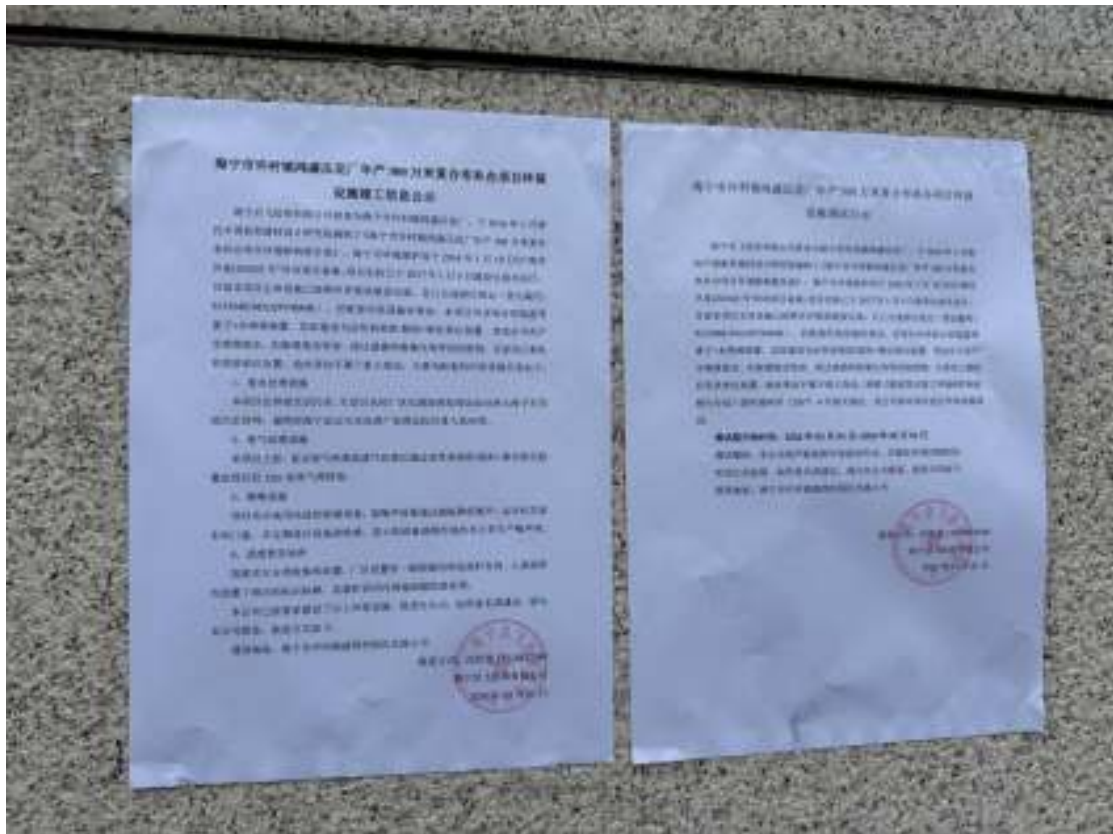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m/d)	设计产量(m/d)	生产负荷
2026.04.08	复合布	9256	10000	92.6%
2026.04.09	复合布	9166	10000	91.7%
2026.04.10	复合布	9062	10000	90.6%

注：①设计产能 300 万米/年复合布；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7:



## 附件 8: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2 日,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根据《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

建设内容: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销售。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本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购置复合机、打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海环许备[2016]3 号”对该项目备案。

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JFT4M4R001P)。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实际建设为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动后不在产生喷淋废水，但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目前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企业其他实际建设情况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在产生喷淋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垫，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产生一般固废包含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4.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作监测，因此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作评价。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白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由来和概况；校核用水量数据，复核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描述；完善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完善废气采样点位规范性分析。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

情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募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许和序 赵煜 孙斌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300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姚心雅	浙江信联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81198909222039	13586388197
专家	李以强	嘉善众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8612	18767353232
专家	许建峰	浙江高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6505112018	15967347667
专家	王成	嘉善众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011140116	18757385452
	李煜航	浙江新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8007202618	15957328410
其他参会人员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 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验收意见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2 日,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根据《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

建设内容: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园区北路 6 号,主要从事复合布的生产销售。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本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购置复合机、打卷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海环许备[2016]3 号”对该项目备案。

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JFT4M4R001P)。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实际建设为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动后不在产生喷淋废水，但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目前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企业其他实际建设情况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在产生喷淋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垫，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产生一般固废包含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4.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作监测，因此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作评价。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白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由来和概况；校核用水量数据，复核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描述；完善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完善废气采样点位规范性分析。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

情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募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许和序 赵煜 孙斌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300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姚心雅	浙江亿织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81198909222039	13586388197
专家	李以强	嘉善众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8612	18767353232
专家	许建峰	浙江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650511201	15967347667
专家	王成	嘉善众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011140116	18757385452
	李煜航	浙江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8007202618	15957328410
其他参会人员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 布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

##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 1、废水

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在产生喷淋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2、废气

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

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7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 万元废水治理，25 万元废气治理，2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 300 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海环许备[2016]3 号”对该项目备案。项目实际已于 2017 年开始运行。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JFT4M4R001P），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6 年 3 月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8~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

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5月22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油站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市许村镇鸿盛压花厂年产300万米复合布补办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启飞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